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3006】号

建设单位：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陶爱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7602518736

邮编：21150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丰路6号B1栋4楼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625号励志楼6213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 6 号 B1 栋 4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片剂、胶囊、粉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片剂（3 亿片片剂）80t、胶囊（3 亿粒软胶囊+3 亿粒硬胶囊）20t、粉剂 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片剂（3 亿片片剂）80t、胶囊（3 亿粒软胶囊+3 亿粒硬胶囊）20t、粉剂 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姑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姑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08%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9 《关于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1 号，2019 年 7 月 15 日，见附件三）；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 6 号 B1 栋 4 楼新建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本项目租赁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400m²，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生产区、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办公区，形成年生产 150 吨保健食品（片剂 80t/a、胶囊 20t/a、粉剂 50t/a）的生产规模，其中，本次项目不生产备案中的口服液。劳动定员 2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748 号）。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二（续）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环评）	实际工程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4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现有
	给水		1145	1145	
	排水		900	900	
	供电		36 万 kwh/a	36 万 kwh/a	
公用工程	仓储区		400m ²	400m ²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6t/d	6t/d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1#28m 排气筒	自带布袋除尘器	新建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车间划分
		危废暂存间	/	建筑面积 3m ²	

表二（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条状粉末自动充填包装机	KCS-080	1	1	粉剂制造设备
2	高速压片机	P1010	1	1	压片制造设备
3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NJP-3500B	1	1	胶囊制造设备
4	料斗混匀机	SRH-100/50	1	1	共用设备
5	涡轮吸尘粉碎机	WF-250	1	1	
6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300	1	1	
7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1	1	
8	无尘投料站	CDZ	1	1	
9	圆桶提升整粒机	GDT-100/KZ	1	1	
10	单立柱提升料斗混合机	GTH-800	1	1	
11	流动层式包衣机	LDB-300	1	1	
12	全自动高速理瓶机	GLP-800S	1	1	
13	全自动干燥剂投入机	GZT-150	1	1	
14	全自动高速数粒机	CZG100/32A	1	1	
15	全自动高速上盖旋盖机	XG-100B	1	1	
16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DG-1500B	1	1	
17	全自动高速方圆瓶贴标机	TBY-100C	1	1	
18	移动清洗机	QXJ	1	1	
19	激光打码机	3340	1	1	
20	全自动热收缩膜套标签机	SRL-150	1	1	
21	台称	BBA238-8BB	1	1	
22	台称	ICS226-QA6FCL	1	1	
23	天平	ME802E	1	1	
24	振荡筛分机	S49-800-2S	1	1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片剂（3亿片片剂）	80t/a	80t/a	2400h
2	胶囊（3亿粒软胶囊 +3亿粒硬胶囊）	20t/a	20t/a	2400h
3	粉剂	50t/a	50t/a	2400h

2-4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t/a)	来源	备注
1	复合矿物质	1.01	1.01	外购	
2	左旋肉碱	0.05	0.05	外购	
3	复合维生素	0.10	0.10	外购	
4	全脂奶粉	1.89	1.89	外购	
5	碳酸钙	0.86	0.86	外购	
6	白芸豆提取物	0.42	0.42	外购	
7	荷叶粉	0.48	0.48	外购	
8	乳清蛋白粉	4.69	4.69	外购	
9	乳清蛋白粉	2.88	2.88	外购	
10	大豆分离蛋白	1.57	1.57	外购	
11	豌豆蛋白	1.02	1.02	外购	
12	大豆肽粉	1.80	1.80	外购	
13	低聚果糖	20.60	20.60	外购	
14	抗性糊精	4.56	4.56	外购	
15	魔芋胶	1.72	1.72	外购	
16	聚葡萄糖	1.47	1.47	外购	
17	菊粉	30.21	30.21	外购	
18	黄原胶	0.02	0.02	外购	
19	蓝莓香精	0.66	0.66	外购	
20	炼奶香精	0.06	0.06	外购	
21	奶味香精	0.18	0.18	外购	
22	巧克力香精	0.26	0.26	外购	

23	三氯蔗糖	0.11	0.11	外购	
24	微晶纤维素	1.74	1.74	外购	
25	麦芽糊精	15.97	15.97	外购	
26	羧甲基纤维素钠	0.40	0.40	外购	
27	山梨糖醇	0.67	0.67	外购	
28	包衣粉	0.17	0.17	外购	
29	硬脂酸镁	0.06	0.06	外购	
30	发酵复合果蔬粉	13.28	13.28	外购	
31	蔓越莓粉	0.21	0.21	外购	
32	绿咖啡提取物	0.26	0.26	外购	
33	生姜粉	0.75	0.75	外购	
34	海藻提取物	0.26	0.26	外购	
35	蓝莓粉	1.32	1.32	外购	
36	绿茶粉	1.44	1.44	外购	
37	仙人掌果果汁粉	0.25	0.25	外购	
38	燕麦纤维	1.58	1.58	外购	
39	圆苞车前子壳粉	0.63	0.63	外购	
40	植物脂肪粉	7.98	7.98	外购	
41	共轭亚油酸	1.85	1.85	外购	
42	中链脂肪酸	21.65	21.65	外购	
43	奇亚籽粉	3.04	3.04	外购	
44	复合乳酸菌粉	0.44	0.44	外购	
45	柠檬酸	0.53	0.53	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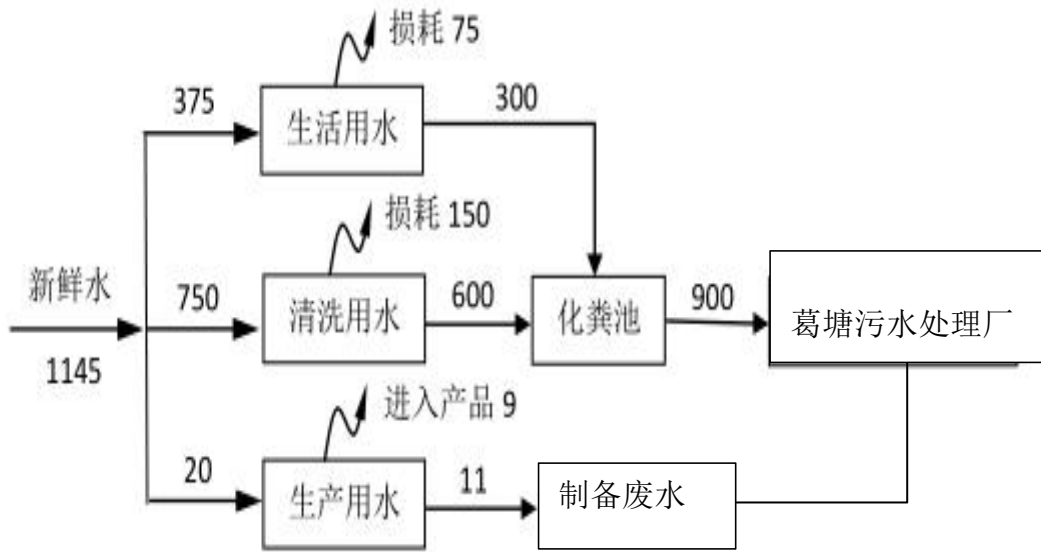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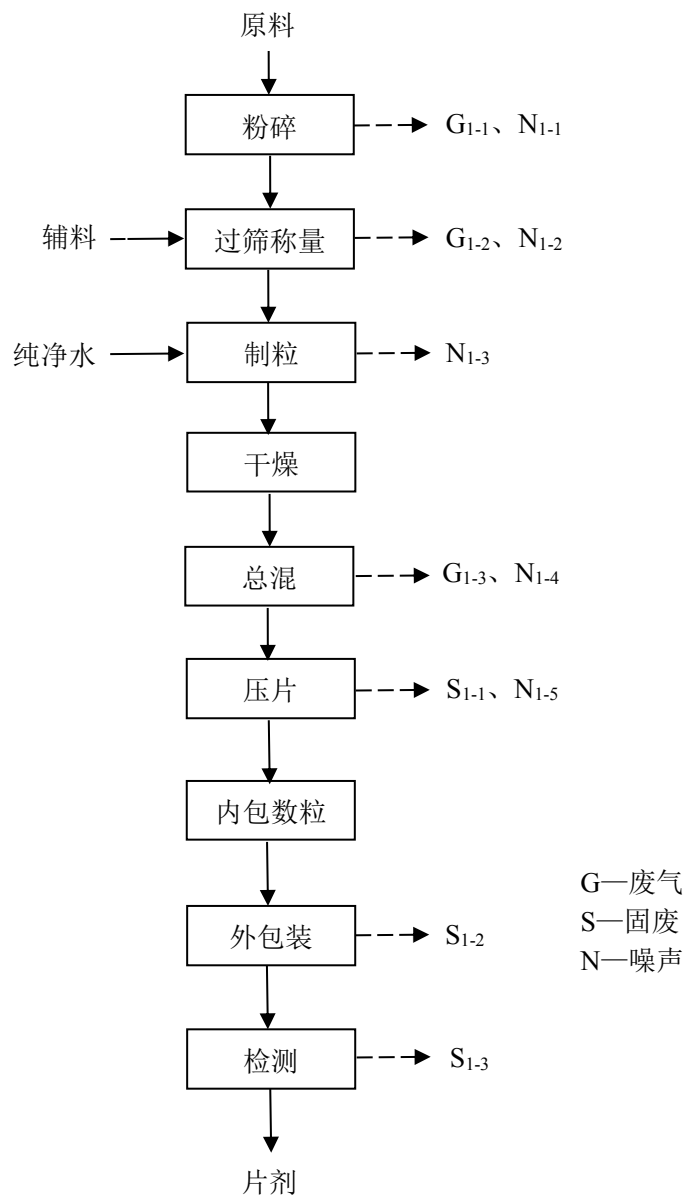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和粉剂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表二（续）

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

该工序是利用涡轮吸尘粉碎机对原料进行粉碎，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碎过程中的粉尘 G_{1-1} 以及设备运转的噪声 N_{1-1} 。

（2）过筛称量

原、辅料分别经振荡筛分机筛分后进行称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粉尘 G_{1-2} 和设备噪声 N_{1-2} 。

（3）制粒

称量后的原、辅料进入高效湿法制粒机，并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制作出所需规格的颗粒。该工序为湿式操作环境，无粉尘，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N_{1-3} 。

（4）干燥

对湿法制粒制作出的颗粒蒸汽进行干燥处理，该工序利用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采用的热源为蒸汽（蒸汽来自园区蒸汽管道），干燥温度在 $5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5）总混

利用料斗混匀机将干燥后的颗粒进行充分混合，此工序主要是产生粉尘 G_{1-3} 以及设备运转的噪声 N_{1-4} 。

（6）压片

将总混颗粒用高速压片机压制成片剂，该工序主要产生压片尾料 S_{1-1} 以及设备噪声 N_{1-5} 。

（7）内包数粒

将压片后的片剂进行内包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8）外包装

将内包后的片剂进行外包装，该过程主要是产生废弃包装物 S_{1-2} 。

（9）检测

对包装好的片剂进行检测，该过程主要是产生不合格产品 S_{1-3} 。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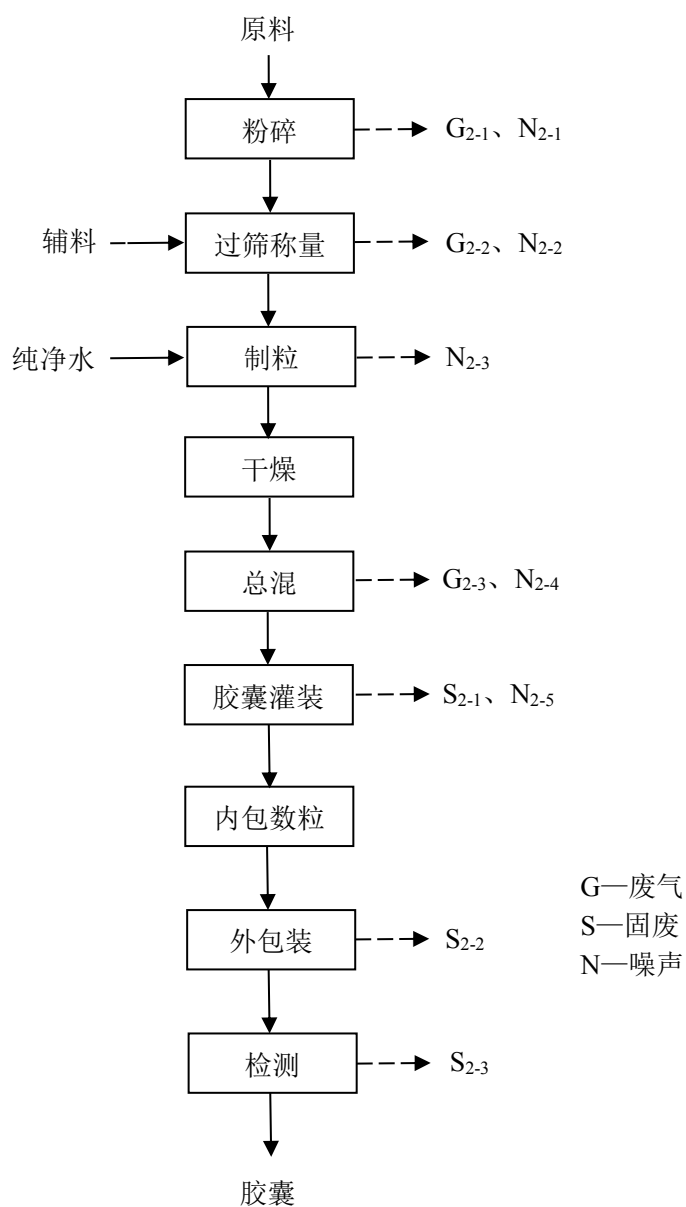


图 2-3 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

该工序是利用涡轮吸尘粉碎机对原料进行粉碎，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碎过程中的粉尘 G_{2-1} 以及设备运转的噪声 N_{2-1} 。

（2）过筛称量

原、辅料分别经振荡筛分机筛分后进行称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粉尘 G_{2-2} 和设备噪声 N_{2-2} 。

（3）制粒

称量后的原、辅料进入高效湿法制粒机，并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制作出所需规格的颗粒。该工序为湿式操作环境，无粉尘，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N_{2-3} 。

（4）干燥

对湿法制粒制作出的颗粒进行干燥处理，该工序利用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采用的热源为蒸汽，干燥温度在 $5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5）总混

利用料斗混匀机将干燥后的颗粒进行充分混合，此工序主要是产生粉尘 G_{2-3} 以及设备运转的噪声 N_{2-4} 。

（6）胶囊罐装

将总混颗粒用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填充成胶囊，该工序主要产生灌装尾料 S_{2-1} 以及设备噪声 N_{2-5} 。

（7）内包数粒

将填充后的胶囊进行内包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8）外包装

将内包后的胶囊进行外包装，该过程主要是产生废弃包装物 S_{2-2} 。

（9）检测

对包装好的胶囊进行检测，该过程主要是产生不合格产品 S_{2-3} 。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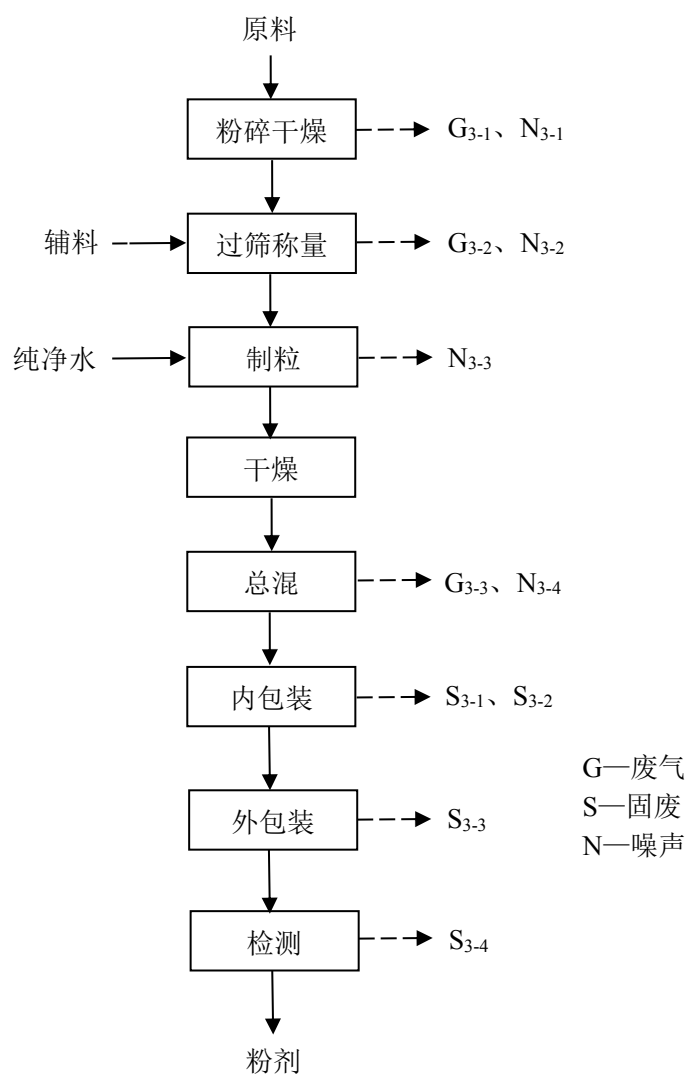


图 2-4 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

该工序是利用涡轮吸尘粉碎机对原料进行粉碎，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碎过程中的粉尘 G_{3-1} 以及设备运转的噪声 N_{3-1} 。

（2）过筛称量

原、辅料分别经振荡筛分机筛分后进行称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筛分粉尘 G_{3-2} 和设备噪声 N_{3-2} 。

（3）制粒

称量后的原、辅料进入高效湿法制粒机，并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制作出所需规格的颗粒。该工序为湿式操作环境，无粉尘，产生的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N_{3-3} 。

（4）干燥

对湿法制粒制作出的颗粒进行干燥处理，该工序利用热风循环烘箱进行干燥，采用的热源为蒸汽，干燥温度在 $5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5）总混

利用料斗混匀机将干燥后的颗粒进行充分混合，此工序主要是产生粉尘 G_{3-3} 以及设备运转的噪声 N_{3-4} 。

（6）内包装

将总混后的粉末用自动充填包装机进行内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包装尾料 S_{3-1} 和废弃包装袋 S_{3-2} 。

（7）外包装

将内包后的粉剂进行外包装，该过程主要是产生废弃包装物 S_{3-3} 。

（8）检测

对包装好的粉剂进行检测，该过程主要是产生不合格产品 S_{3-4} 。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与租赁单位污水一起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到设备清洗，本项目清洗废水成分简单，并入生活污水。

③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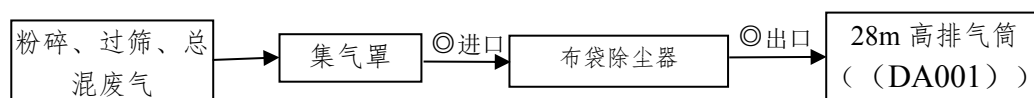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制粒过程中需使用纯净水，厂内设置一套纯水制备工艺。制备废水进入污水管网一起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没有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过筛、总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本项目在粉碎、过筛、总混等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的装置采用全密闭生产，无粉尘逸出，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新建的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28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口标识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主要为粉碎机、制粒机、混匀机、烘箱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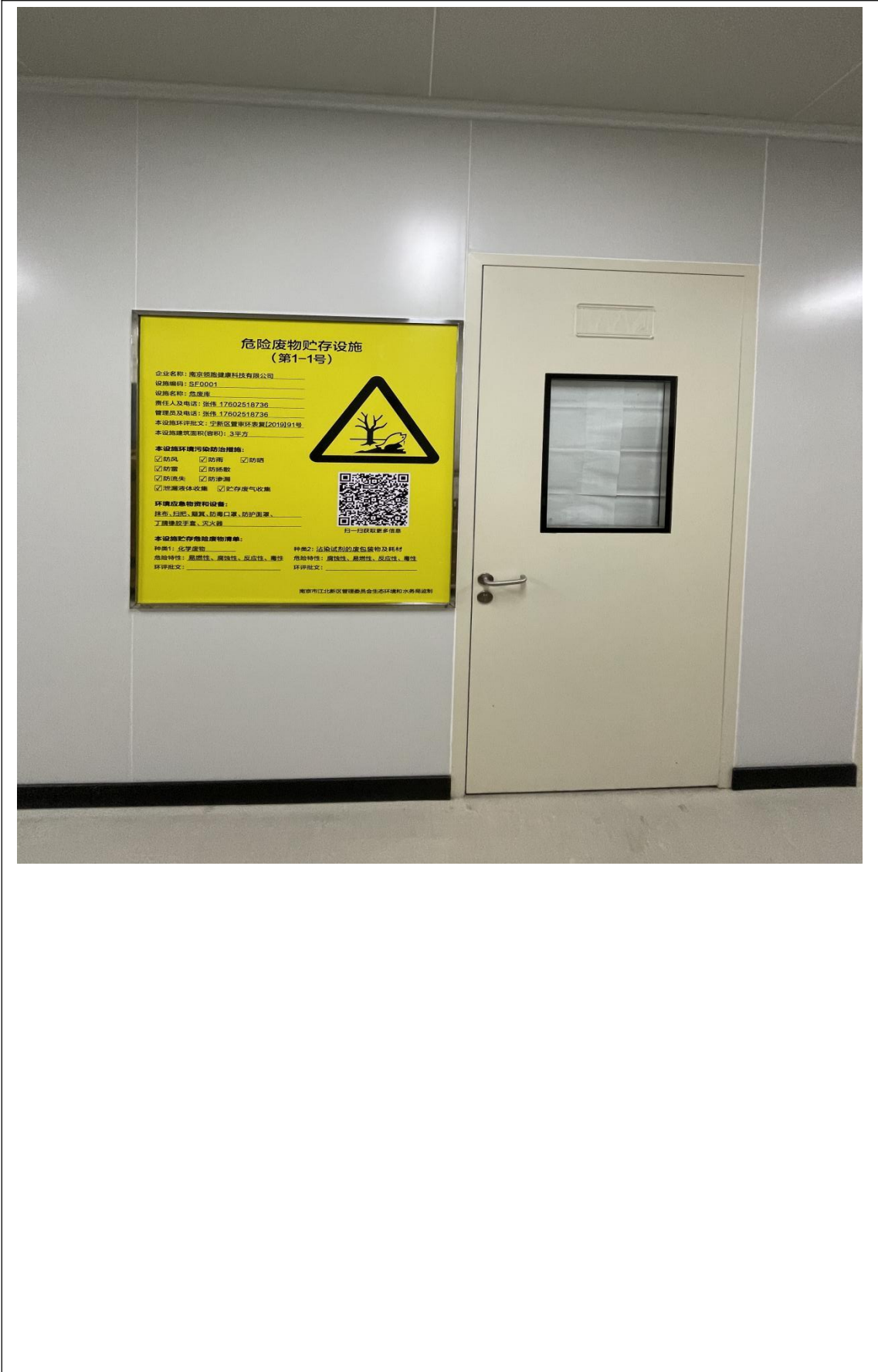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尾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化学废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等。企业已建设危废库一间，已落实分类分区及各类标识牌，地面已设置防渗托盘等。

尾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学废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二（续）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置情况
1	尾料	一般固废	产品加工	固态	粉末	/	99	1.51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	61	0.75	收集外售
3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末	/	99	0.149	环卫清运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片剂等	/	99	0.015	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99	3.75	环卫清运
6	化学废物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清场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水系统消毒废液、部分过期的废化学试剂	/	900-047-49	3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	危险废物	/	固态	/	/	900-047-49	2	





危废库标识图片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经列表分析，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根据企业实际建设需求，企业总平面布局局部发生变化，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环评中布袋除尘器属于设备自带，实际建设中粉碎、过筛、总混等产生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新建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28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排气筒高度增高8m，经检测达标排放，以上变动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根据园区接管规划，大厂污水处理厂关闭，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前期已接管，故现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制备废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北新区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尾水排放浓度及最终去向未发生变化，故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环评报告中本单位未涉及危险废物。实际生产中本单位存在纯水制备系统消毒、设备清洗、车间消毒等，会产生一定量的车间清场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水系统消毒废液、部分过期的废化学试剂等，危废名称：化学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年产量约3t/a，另外，还有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等，危废代码均为900-047-49，年产生量2t/a。尾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学废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二（续）

表 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主要产品为片剂、胶囊、粉剂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片剂（3 亿片片剂）80t、胶囊（3 亿粒软胶囊+3 亿粒硬胶囊）20t、粉剂 50t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无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在粉碎、过筛、总混等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生产过程中的装置采用全密闭生产，无粉尘逸出，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新建的一套布袋除尘器	有变化	否

		处理后由 1#28m 高排气筒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江北新区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有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增高 8m。	有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尾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化学废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等。企业已建设危废库一间，已落实分类分区及各类标识牌，地面已设置防渗托盘等。尾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化学废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有变化，固废零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袋式除尘器+1#28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等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尾料		/	环卫清运	
	除尘器收尘		/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外售	
	化学废物		车间清场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水系统消毒废液、部分过期的废化学试剂等	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		废包装物及耗材等			

表三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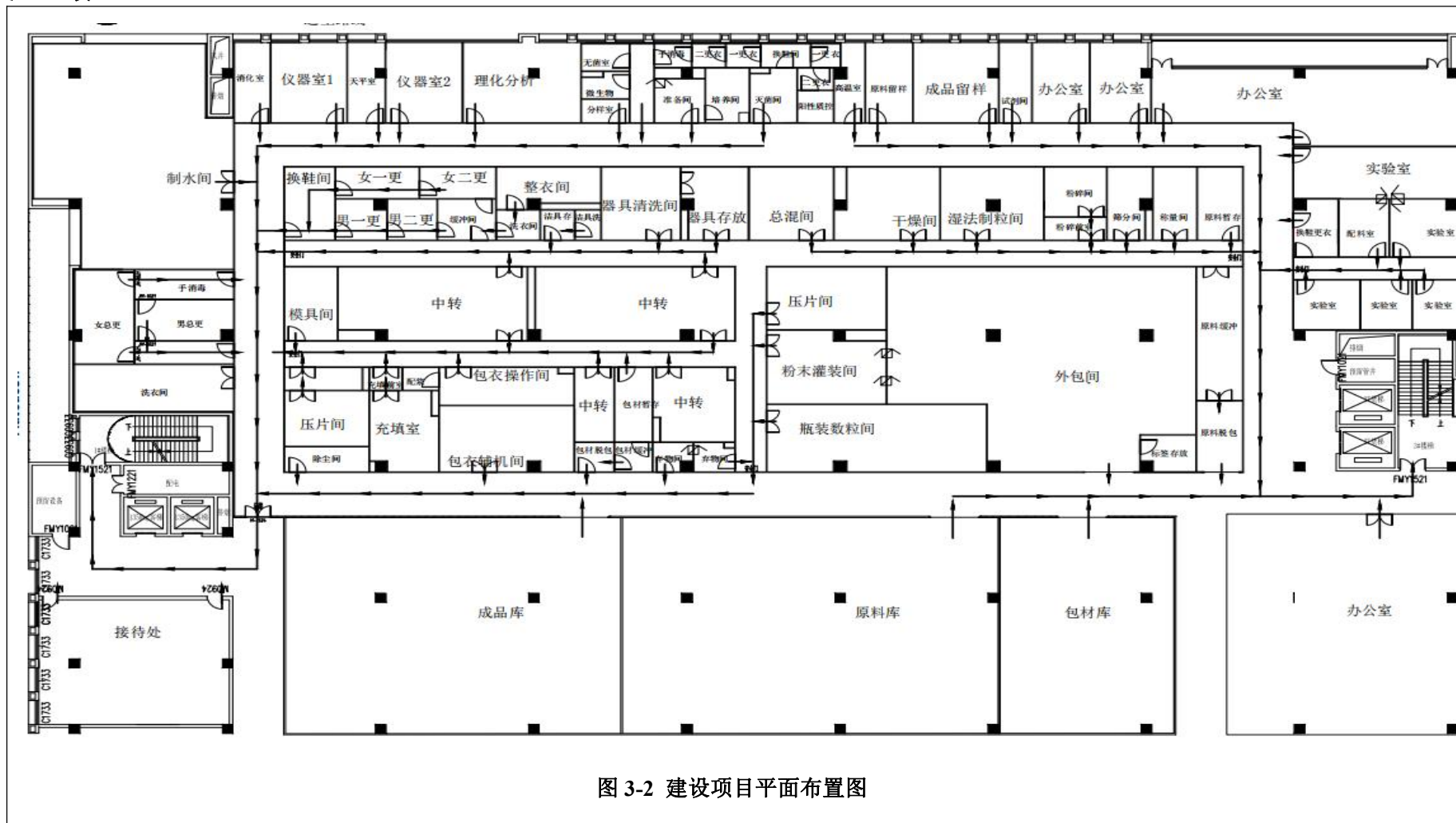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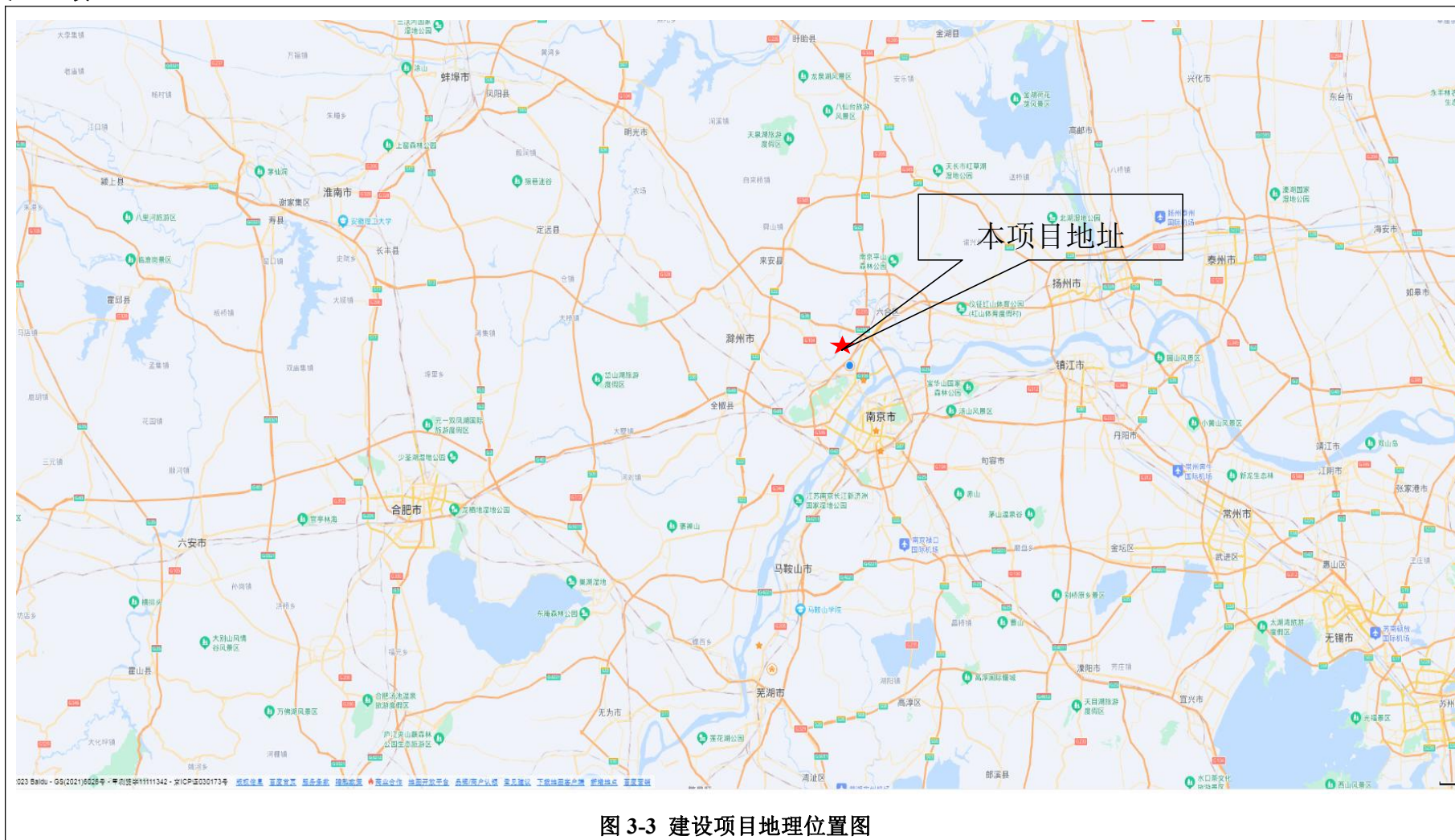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图 3-4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结论是根据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项目的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重新申报审批。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748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丰路6号B1栋，租赁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空置厂房建设保健食品生产线，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生产150吨保健食品（3亿片片剂80t/a、3亿粒软胶囊+3亿粒硬胶囊20t/a、粉剂50t/a）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748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丰路6号B1栋，租赁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空置厂房建设保健食品生产线，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生产150吨保健食品（3亿片片剂80t/a、3亿粒软胶囊+3亿粒硬胶囊20t/a、粉剂50t/a）的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2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粉碎、过筛、总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粉碎、过筛、总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尾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3m ² ，并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并设置有防渗托盘。尾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学废物、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暂存在危废库中，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危废库已落实防渗措施

7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67-L。</p>
8	<p>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NH3-N 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粉尘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900吨，COD≤0.366/0.045 吨、SS≤0.282/0.009 吨、氨氮≤0.0075/0.0015 吨、总氮≤0.012/0.0045 吨、总磷≤0.0015/0.00015 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粉尘≤0.002 吨、</p>	<p>项目 COD、NH3-N 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粉尘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废水与租赁单位废水混合达标排放。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02 吨</p>
9	<p>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p>	<p>项目正在进行验收</p>
10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42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7
			LKHJ-A-230
			LKHJ-A-231
			LKHJ-A-233
LKHJ-A-234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3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6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4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63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KHJ-A-315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4 月 26 日	93.8	2023 年 4 月 26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4 月 27 日	93.8	2023 年 4 月 27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pH、COD、SS、NH ₃ -N、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七。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吨/天)	监测期间用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3年4月26日	菊粉	0.1	0.08	80
	发酵复合果蔬粉	0.044	0.035	79.5
2023年4月27日	菊粉	0.1	0.082	82
	发酵复合果蔬粉	0.044	0.036	82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4月26日和4月27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6.9-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67mg/L、72mg/L、37.8mg/L、5.74mg/L、55.8mg/L，以上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年 4月26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0		
		化学需氧量	261	500	达标
		悬浮物	69	400	达标
		氨氮	37	45	达标
		总磷	4.94	8	达标
		TN	52.2	70	达标
2023年 4月27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2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6.9		
		化学需氧量	267	500	达标
		悬浮物	72	400	达标
		氨氮	37.8	45	达标
		总磷	5.74	8	达标
		TN	55.8	7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4月26日-27日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3~7-5。

表 7-3 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4月26日	粉碎、 过筛、 总混 废气 处理 设施 前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8	3.8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5	0.0408	0.0502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4月27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7	4.8	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97	0.0505	0.0490	

表七（续）

表 7-4 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4 月 26 日	粉碎、 过筛、 总混 废气 处理 设施 后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4 月 27 日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3 年 4 月 2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4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47
		处理效率 (%)	89.4
	2023 年 4 月 27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3
		处理效率 (%)	88.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4月26日-27日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6，监测数据见表7-7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3年 4月26日	第1次	102.1	1.7	西	18.1	晴
	第2次	102.1	1.8	西	19.3	晴
	第3次	102.0	1.9	西	21.5	晴
	第4次	102.0	1.7	西	20.4	晴
2023年 4月27日	第1次	101.6	2.7	西	24.1	晴
	第2次	101.6	2.8	西	26.3	晴
	第3次	101.6	2.8	西	26.3	晴
	第4次	101.7	2.9	西	25.5	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1#	2#	3#	4#
2023年 4月26日	颗粒物	①	0.179	0.216	0.274	0.204
		②	0.183	0.193	0.190	0.211
		③	0.184	0.245	0.240	0.220
		④	0.186	0.244	0.194	0.28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2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3年 4月27日	颗粒物	①	0.181	0.281	0.216	0.272
		②	0.190	0.252	0.208	0.258
		③	0.189	0.275	0.242	0.217
		④	0.184	0.271	0.240	0.2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4月26日-27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1.1dB(A)-5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3年 4月26日	13:06-13:11	51.9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14-13:19	52.8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21-13:26	54.9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3:29-13:34	56.0	6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3年 4月27日	13:23-13:28	51.1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31-13:36	52.7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39-13:44	54.5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3:46-13:51	56.8	65	达标	/

注：2023年4月26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1.9m/s；
2023年4月27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2.6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废水与租赁单位废水混合达标排放；

（2）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02吨/年；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05	0.002	0.002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3年4月26日和4月27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6.9-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67mg/L、72mg/L、37.8mg/L、5.74mg/L、55.8mg/L,以上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3年4月26日-27日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3年4月26日-27日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2\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2023年4月26日-27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1.1dB(A)-5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61-14-03-577909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6号B1栋4楼		
	行业类别		[C1492]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片剂(3亿片片剂)80t、胶囊(3亿粒软胶囊+3亿粒硬胶囊)20t、粉剂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片剂(3亿片片剂)80t、胶囊(3亿粒软胶囊+3亿粒硬胶囊)20t、粉剂50t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姑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姑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MA1TC08M1E001Y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4.26-4.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0.002	0.00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61-14-03-5779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上保健食品研制及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1亿元,使用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新增设备195台(套)。产品涵盖保健食品功能中补充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各个系列超过50个产品。具备年产3亿粒硬胶囊、3亿片片剂、3亿粒软胶囊、50吨粉剂、3000吨口服液等多剂型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80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备案证号:	宁新区管审备[2018]748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12-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二：租赁合同

附件文件名称不可不得隐藏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租赁房屋所在地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合法拥有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房屋位置: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科丰路6号B1栋四楼。

2、房屋建筑面积: 2495.1 平方米(含所有公摊面积)。

二、租赁用途

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必须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有效《房屋权属证书》及身份证件,并于合同有效期内保证该房屋可合法出租,依本合同约定使用。

2、在租赁期限内,事前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 36 个月。自 2020 年 0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依现状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人民币 39925 元(含税)。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贰拾伍 元整。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半年付 ;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选择后点选√)

五、其它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的水、电、煤气、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由乙方按政策规定自行承担。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水、电、煤气、物业管理费等的收费标准,政府行为除外。

2、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权自行更换门锁,并独自保存钥匙,甲方不得异议。

六、房屋修缮责任

1、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后向甲方缴纳设施保证金计人民币 壹万 元整。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

房屋及附属设施。如证实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非自然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租赁终止双方结清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2、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果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乙方依现状返还并办理退租手续。
- 3、该房屋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 4、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6、房屋租赁过程中的自然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墙壁、设施、器具等的磨损、污迹及折旧等,皆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电器在使用过程中的损坏,除非甲方确实证明系乙方责任外一律由甲方承担。

七、转租的约定

- 1、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承租的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 2、乙方转租该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
 - (2)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3) 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得以无条件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因有特殊原因(如迁移等客观原因),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退交该房屋的;
- (2) 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无法正常运转,或水、电、煤(天然气)等正常供应中断一次(含)以上,或乙方认为严重影响其正常使用房屋的;
-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的三十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 (4)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 在租赁期间,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九、乙方的责任

-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未纠正且未修复的;
 -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4) 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累计二个月以上的。
-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对不足部分做出赔偿。
-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日租金(月租金/30)标准支付甲方。

十、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日租金(月租金/30)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对不足的部分做出赔偿。
- 2、在租赁期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对不足的部分做出赔偿。
- 3、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退租,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居住天数计算租金,并将剩余租金(如有)返还;但有违约事宜,违约金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乙方无论何种原因退租,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与乙方完成退租交接并签订书面交接文件,相关责任根据本合同办理。否则,乙方向甲方发出退租函之日(以邮戳为准)即视为乙方退租之日,如甲方拒不收缴房屋或拒不响应或根据签订合同时所留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房屋空置损失和其它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5、若房屋及设施(包括电器、家具等)有自然损坏,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6、在租赁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进入承租房屋。

十一、其它条款

- 1、甲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出租房屋需满足上市公司各项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应低于市场价格而损害甲方利益,如出现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或价格不公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乙双方需协商一致,订立补充条款,保证价格公允和甲方利益不受损失。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意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盖章或签字)	
姓 名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邮编			
开户银行	交行南京大厂支行				
账 号	320006617018010076982				
电 话	02568568570	日 期	2020年8月26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9号	邮编			
	8栋3层				

法定代表人	陶爱娣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帐 号	93070078801200000022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1号

关于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50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748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科丰路6号B1栋，租赁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空置厂房建设保健食品生产线，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150吨保健食品（3亿片片剂80t/a、3亿粒软胶囊+3亿粒硬胶囊20t/a、粉剂50t/a）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粉碎、过筛、总混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尾料、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COD、NH₃-N 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粉尘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900 吨;COD \leq 0.366/0.045 吨;SS \leq 0.282/0.009 吨;氨氮 \leq 0.0075/0.0015 吨;总氮 \leq 0.012/0.0045 吨;总磷 \leq 0.0015/0.00015 吨。

废气年排放量:粉尘 \leq 0.002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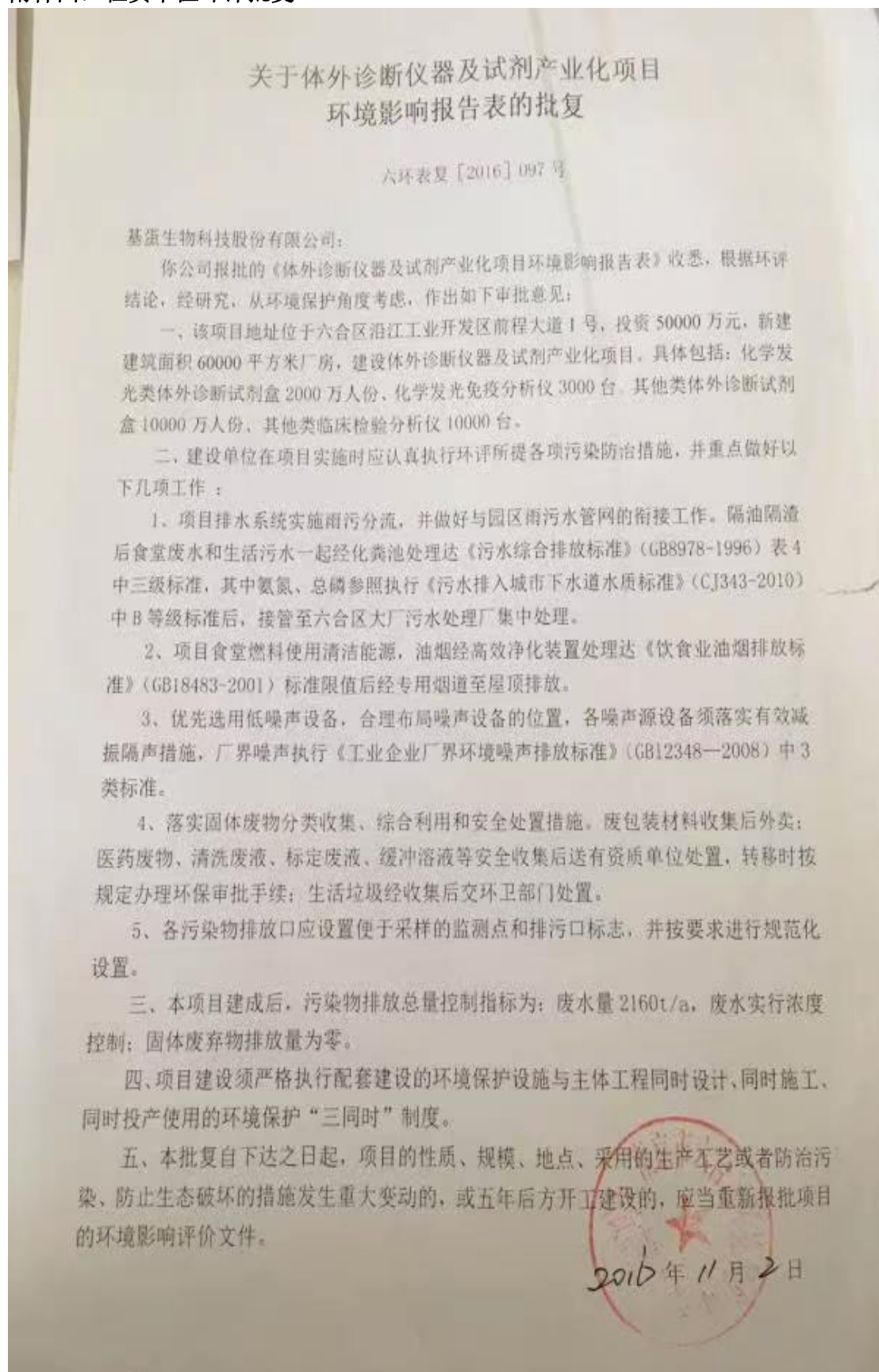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圣泰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15日印发

— 4 —

附件四：租赁单位环评批复



附件五：接管证明

证 明

兹有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园区入园企业，该企业拟建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产业化一期项目》、《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 6 号，经管委会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中山科技园科丰路 6 号所在地块雨污水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分流并按照要求接入园区市政管网，并最终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大厂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

变更厂名的情况报告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现就大厂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变更厂名的情况做如下汇报：

大厂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厂址位于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按照污水处理厂命名惯例，通常以街道名称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命名，以增加地域辨识度。同时，为便与原大厂污水厂进行区别，决定将大厂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污水处理厂。

特此报告。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附件六：危废产生情况说明

说 明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6号B1栋4楼，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制造。

本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吨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91号批复。

环评报告中本单位未涉及危险废物。

实际本单位存在纯水制备系统消毒、设备清洗、车间消毒等，会产生一定量的车间清场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水系统消毒废液、部分过期的废化学试剂等，危废名称：化学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7-49，年产生量均为3t/a，另外，还有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等，危废名称：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危废代码为900-047-49，年产生量均为2t/a。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危废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1	化学废物	900-047-49
2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及耗材	900-047-49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3.2.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签)	
甲 方: 南京凯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伊伦斯南京中科院园科丰路6号	
乙 方: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芦河路1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成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 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 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果凭证。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芦河路1号	电话: 025-5839178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58391927

8. 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 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来付清货款。
10. 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由甲方存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 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 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 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 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甲方在送货前, 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物进行包装, 并标明标牌、标识, 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 更不得散装; 若所运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甲方送货时, 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 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 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 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 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运固废每批化验一次, 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 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5.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 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 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 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 方可卸货, 手续后补。2. 废物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 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 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 如有违反, 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 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5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无违约责任的, 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 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1 吨, 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000 元/趟。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 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检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概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柴油、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张伟】 电话：【/】 手机：【17602518736】
邮箱：【1057448773@qq.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江一路 1 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森琦 电话：18661394294
邮箱：671737010@qq.com 传真：025-58391927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951639135
邮箱：wangjun@china-cep.cn

10、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6号】邮编：【210047】

乙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邮编：【210047】

1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高伟

签定电话：17602518736

电话：

传真：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6号

邮政编码：21004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账号：93070078801200000022

税号：91320191MA1TC08M1E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俊

签定电话：1595163913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0047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476761708018

税号：91320193750890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式五联共七页, 由甲方交由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 自留 1、2 页, 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 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 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 乙方提供, 双方各执其证。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5
邮编: 210047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源路康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2.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1	化学废物	HW49	900-047-49	固态	桶装	3	/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4200
2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及耗材	HW49	900-047-49	固态	纸箱	2	/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42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

1、此价格含税，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弘泰国际广场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4781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粘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尘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氟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或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板且桶用缠绕带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600I579-5
名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15000吨/年;
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30000吨/年。合计4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至2027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附件八：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我公司粉碎、过筛、总混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400 h。

特此

证明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九：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在 300 吨左右，清洗用水排放量
在 600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十：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1MA1TC08M1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丰路6号
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TC08M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1TC08M1E
法定代表人	陶爱娣	联系电话	025-69776029
联系人	张伟	联系电话	17602518736
传真	/	电子邮箱	1057448773@qq.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园科丰路6号B1栋		
预案名称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1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月6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6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2-267-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